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应急指挥通信装备
能力提升工程-系统集成采购项目

甲 方：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乙 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郑州

签订时间：2024 年 3 月

甲方（需方）：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供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应急指挥通信装备能力提升工程-系统集成采购项目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应急指挥通信装备能力提升工程-系统集成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服务。本项目的整体功能应当符合招标文件、合同、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各项指标和参数要求。

2、服务内容

（1）乙方为河南省应急指挥通信装备能力提升工程提供整体系统集成服务，包括：

完成应急指挥信息网与战术子网、卫星通信网、370M窄带通信网在省级层面的互联互通集成工作。对省级层面联通性测试和跨网业务测试所涉及的设备信息、网络拓扑结构、IPv4/IPv6分配及配置、路由配置、安全策略配置、跨网业务信息等进行统计，向甲方进行全面技术交底和相关培训，并提交整体集成工作档案（应包含调研、集成、测试、培训等成果资料）；

完成省市县三级应急指挥信息网联调测试工作。并会同各市、县应急局技术人员统计市、县各级点位设备信息，对整个联调工作过程中所涉及的各点位应急指挥信息网地址分配情况，网络设备类型、品牌、型号、现网配置等信息，各点位网络拓扑图等相关信息进行统计，向甲方进行全面技术交底和相关培训，并提交整网联调工作档案（应

包含调研、配置、联调及测试、培训等成果资料)。

(2) 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具体内容、提供方式等相关约定见招标、投标文件。

(3)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是本合同成立的基础,是本合同的重要附件。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和招标、投标文件不符,须经甲方另行签订变更确认文件。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10日。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38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陆万元整),税费由乙方承担。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及开具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 115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捌仟元整)。

(2) 本项目通过验收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即人民币¥ 270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万贰仟元整)。

(3) 如项目资金因财政年度结转或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未按时付款,或者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甲方免除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担保方式

履约担保: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3%(即人民币¥ 11580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伍仟捌佰元整)的1年期履约保函。

质量保证:合同验收通过之日起,履约保函转为质保保函,或者

由乙方重新出具质量担保函，对招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服务等内容提供担保，质保期满后担保函自动失效。

4、支付方式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5、账户及开票信息

账户信息

合同甲方：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开户名称：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融广场支行

账号：259866828070

合同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建业路支行

账号：254658649797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000737432916J

6、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三、交付和验收

1、交付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如项目涉及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当同时交付本项目涉及软件的源代码，并保证甲方能够正常使用。

(2) 乙方应当在每项交付2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交付事宜。

(3) 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

2、验收

(1) 经甲方确认本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进行验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2) 甲方应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并承担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逾期未整改完毕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甲方需要延期出具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的，可提前与乙方协商，延期期间不视为项目通过验收。

四、培训

1、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实际运行的需要，及时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培训目标为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应急指挥信息网与战术子网、卫星通信网、370M窄带通信网在省级层面的互联互通集成、省市县三级应急指挥信息网联调测试等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具体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和场所安排等相关约定见投标文件。

2、乙方培训时应当提供相关设备配置说明、相关网络拓扑结构图、设备操作说明和日常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如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1次免费的再培训。

五、质保服务

1、本项目的免费保修与维护期限即质保期为3年，自本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

2、自本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3年内，乙方应提供免费的质保服务。乙方提供的质保服务具体内容见投标文件。

六、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1、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对于其所提供的软件、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如存在乙方许可甲方使用软件的情况，对于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双方应当明确约定甲方拥有的使用权、修改权、升级权的具体内容。甲方应当依约定使用，不得超出约定范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将被许可使用的软件再许可第三方使用。

2、 保密

(1) 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保密范围，作为附件。

(2) 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的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未经公示的资料、信息，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双方在合同终止后仍应永久遵守保密条款的约定。

(3)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七、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应付的服务费用。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范，根据投标文件确定的人员和方案计划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

2、对于成果质量达不到有关技术标准或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核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不可抗力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因一方违约导致纠纷的，违约方除承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外，还需负担守约方为维护合同权益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

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

4、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成项目并验收合格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价的0.5%承担违约责任，在逾期90天之后仍不能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合同总价5%的违约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也应承担，并退还解除合同时已收取的款项。

十一、通知与送达

1、甲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郑州市纬二路10号，受送达人为：姚凤岭，联系电话为：65919752。

乙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英协路7号，受送达人为：周钢，联系方式为：13700885577。

2、以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3、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以文书签收或者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2、诉讼期间，除甲乙双方共同认为应当停止履行的以外，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2)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3、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约束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一致时，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签定补充合同或备忘录。

十四、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等（如有）
2. 项目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签字页：

甲方：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4年3月28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河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4年3月28日